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的青浦区 2026 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(华新片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青浦区 2026 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(华新片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友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0 人,营业收入为 80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429.5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友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6 日

